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形式发出，2014年4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总部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经全体董事推举会议由王冬雷董事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王冬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李华亭先生、王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冬雷 委员：陈剑榕、李占英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建国（独立董事） 委员：王学先（独立董事）、王冬雷

3、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姜景国（独立董事） 委员：王建国（独立董事）、李华亭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学先（独立董事） 委员：姜景国（独立董事）、杨燕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王冬雷先生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同意聘任陈剑榕女士、张刚先生、宋志刚先生、邓飞先生、杨燕女士、武良文先生、熊杰先生、陈刚毅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同意聘任张刚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邓飞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同意聘任王冬雷先生、陈剑榕女士、张刚先生、宋志刚先生、邓飞先生、杨燕女士、武良文先生、熊杰先生、陈刚毅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九日

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王冬雷先生

1964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EMBA。历任珠海德豪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华润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珠海华润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珠海瀚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北美电器（珠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德豪（香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三颐（芜湖）半导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德豪（大连）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德豪锐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泰格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HK. 02222）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冬雷先生为政协珠海市第八届委员会委员。

王冬雷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90%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王晟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陈剑榕女士

1968 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 USA Electronics HK Limited 营业工程师，Raymond' s Industry 设计工程师，National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Research Council of Canada 助理研究员，Kambrook(HK) Ltd. 技术主任、项目工程师，Malaysia Electrical Corporation(H. K.) Ltd. 工程部经理、市场及工程部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山德豪润达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健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ETI-LED Solutions Japan 株式会社董事长，Elec-Tech US Inc. 董事长，ETI Solid State Lighting Inc. 董事长，ETI LED Solutions Inc. 董事长，本公司董事、执行副总经理。

陈剑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

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张刚先生

1970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会计师、工程师。历任黑龙江省黑河市计划委员会重点项目办公室科员，黑龙江省黑河市热电厂工程师，本公司财务经理、财务部总监。现任本公司执行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张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宋志刚先生

1969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办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董秘兼副总经理，本公司总裁助理兼蚌埠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执行副总经理兼蚌埠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宋志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邓飞先生

1972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华丰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部副经理、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合能营业部办公室主任、深圳鸿景咨询有限公司经理，珠海华润电器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执行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邓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杨燕女士

1975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珠海华润电器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本公司营销中心非美洲区总监，本公司市场部副部长，本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本公司监事、小家电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ETI Solid State Lighting (Thailand) Ltd. 董事长，本公司董事、执行副总经理兼小家电事业部总经理。

杨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武良文先生

1975 年出生，中国台湾居民，无境外居留权。工学博士。历任台湾璨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 LED 芯片事业部常务副总裁、LED 芯片事业部总裁。现任本公司执行副总经理兼 LED 芯片事业部总裁。

武良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8、熊杰先生

1966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苏省地方工业供销公司业务员，江苏省石油总公司经营工作处科长，广东美的制冷集团人力资源总监、营运总监，广州华凌集团营运总监，重庆美的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管理部部长，本公司总裁助理兼营运管理部总监，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营运管理部总监。现任大连市德豪半导体光电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本公司执行副总经理兼新能源事业部总经理。

熊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条规定的情形，最近

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9、陈刚毅先生

1974 年出生，中国籍，具有美国永久居留权。中国清华大学本科毕业，美国耶鲁大学硕士、加利福尼亚大学博士。历任加利福尼亚大学博士生研究员，Philips Lumileds Lighting Company, LLC 首席科学家。现任本公司执行副总经理、中央研究院副院长兼外延首席科学家。

陈刚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